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判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徐旭東
聲　請　人　楊政憲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江如蓉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健壯
　　胡鴻仁
　　謝忠良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楊振憲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楊政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99條（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），由法院以裁定更正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43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9日所為之108年度聲判字第136號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文字誤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少威
法　官　蔡鎮宇
法　官　蕭如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婉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